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9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股东的推荐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胡震先生、易勋先生、陈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提名胡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 提名易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 提名陈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股东的推荐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谭建国先生、吴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提名谭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 提名吴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将不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3、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撤回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行情及政策变化情况、公司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经公司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重新申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子公司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底特”）的通知，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上海底特将根据辅导进度，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条件及要求后，择机启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流程，届时公司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使市场及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有更加清晰的认识，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的 12 月 28 日

●备查文件

-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